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白民字第11100063733號

附件：

新訂定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共25條條文。原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於前揭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同時廢止。



鄉長 宋萬富